

電信業人員切結書

本人 申請來臺從事 觀光活動 社會交流 醫療服務
交流 就學，預定來臺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止，本人保證：

- 一、在臺期間不進入電信業者機房。
- 二、不從事與來臺許可目的不符活動。
- 三、不參加會議。

此致
移民署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

大陸身分證字號：

簽立切結書日期： 年 月 日